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教师〔2022〕29号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实施 浙江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江省职业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浙江省教师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浙江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要求，进一步提高浙江省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推动浙江省职业教育发展新跨越，决定实施浙江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以下简称“素

质提高计划”）。现就计划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以提升“双师型”教师水平和团队建设为重点，兼顾公共基础课程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为浙江省职业教育质量高地、创新高地和融合高地建设和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坚持“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分层分类，精准施策；分级实施，示范引领”原则，以国家培训项目为示范引领，省级统筹布局，市县、高校积极联动，建立和完善全省职业教育培训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高标准落实国家规定培训任务，面向领军人才和重点骨干教师组织开展省级培训，指导督促各地和职业院校高质量开展全员培训和校本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加大协同研修、双师培训、企业实践、特聘导师带徒等培训比例，形成一批有浙江特色的培训项目。加强培训综合能力建设，打造一批高水平、高层次的培训名师，支持建设一批示范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开发一批体现新理念、新教法、新技术的培训资源。“十四五”期间，完成职业教育教师新一轮全员培训，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中职达到89%、高职达到80%。

二、重点任务

(一)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铸魂育人，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加强“四史”教育，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纳入教师培训必修内容，大力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切实增强教师课程思政的意识和能力，使课程教学与思政教育同向同行，协调发挥育人功效。

(二) 对接新标准更新知识技能。对接新专业目录和内涵，适应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特别是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需求，把职业标准、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行业企业先进技术等纳入教师培训必修模块，提升教师育训并举能力。

(三) 强化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推进教师理念转变、知识更新和技能提升，提高教师研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能力、组织结构化模块式教学能力、运用现代教育理论和方法开展教育教学能力。加强职业教育心理学、德育与班主任工作培训。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教材开发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三、实施项目

(一) “三教”改革研修。

1.课程实施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采取集

中研修、岗位辅导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培训时长不少于2个月，其中：集中研修累计不少于4周（160学时）。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课程思政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和教案编写与实施、新型活页式和工作手册式教材编写与使用、模块化教学模式研究与实施、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教学诊断与改进、教学质量评价等。“十四五”期间，省级培训350人，其中：中职250人、高职100人。

2.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项目实操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培训时长不少于4个月，其中：集中研修累计不少于4周（160学时）。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信息化制度标准、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制作应用、在线教学组织实施和平台使用、混合式教学组织实施、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AI（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教学管理信息化应用。“十四五”期间，省级培训350人，其中：中职250人、高职100人。

3.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遴选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采取联合研发、合作培训、岗位实践等方式，分阶段开展研修。培训时长不少于4个月，其中：集中研修累计不少于4周（160学时）。内容主要包括职业（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专业教学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专业课程融合、模块化教学方式方法、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培养课程考核评价等。“十四五”期间，省级培训

300人，其中：中职150人、高职150人。

4.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教师特别是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专任教师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研修、专题研修和德育研学等形式，分阶段开展培训，集中面授不少于4周（160学时）。内容主要包括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三科统编教材编写思路、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与质量评价；中职数学等7门公共基础课，高职英语、信息技术等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教案、教学案例开发设计等。“十四五”期间，省级培训450人，其中：中职350人、高职100人。

5.访学研修。遴选骨干教师或专业带头人到国家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等优质学校、学术和科研机构及国内高水平大学，采取结对学习、联合教研、专项指导、顶岗研修等方式，分阶段开展研修。原则上教师须脱产研修，周期为1年，其中：在研修单位时间不少于6个月。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研制、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课程开发与建设、名师工作室建设、教学能力大赛和技能大赛、教科研方法等。“十四五”期间，省级组织500人，其中：中职100人、高职400人。

6.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面向职业院校思政课骨干教师，线上线下相结合分模块开展研修。培训时长不少于2周（80学时）。内容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职

业教育大会精神、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新时代职业院校教师行为准则、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等，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增强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十四五”期间，省级培训 350 人，其中：中职 250 人、高职 100 人。

7.新教师教学能力培训。面向新入职教师，以校本培训和集中性培训相结合开展教学能力培训。全省性集中培训分阶段开展，包括集中培训、教学实践和分享交流等环节。培训时长不少于 5 个月，其中：集中研修时间不少于 3 周（120 学时）。内容主要包括引导新教师了解职业教育的理念、特点、规律及职业教育对“双师型”教师的基本要求，明确教师个体专业发展的方向与目标，掌握职业教育教学法、教学设计以及现代信息技术教学应用等教学基本技能。“十四五”期间，省级培训 1200 人，其中：中职 600 人、高职 600 人。

8.中高职教师协同研修。面向省级中高职一体化发展专业骨干教师，遴选建设中高职教师一体化发展团队，开展中职教师和高职教师一体化协同研修，助推中高职一体化发展和人才贯通培养。团队建设期 3 年，重点向服务全省战略产业专业倾斜。团队通过一体化课程开发、联合备课、集中培训、协同研究等专业技能提升机制，培养一支具有较高实践教学能力、科研教研能力、研究协作能力的中高职衔接的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十四五”期间，省级建设 50 个中高职教师一体化发展省级示范团队。

（二）名师名校长培育。

9.名校长（书记）培育。遴选职业院校校长（书记）参加培训，通过集中研修、跟岗研修、考察交流、在线研讨、返岗实践等方式进行培育。培训时长不少于6个月，其中：集中研修时间不少于2周（80学时）。内容主要包括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现代学校治理理论、国际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实践、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1+X证书制度、“三教”改革组织领导与实施、教育教学成果培育、信息化建设管理和应用等。“十四五”期间，省级培育70人，其中：中职50人、高职20人。

10.名师（名匠）团队培育。遴选职业院校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名师或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专兼职），组建“双师型”教师教学团队或技能大师工作室，通过定期团队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为期3年的分阶段研修。“双师型”教学团队研修内容主要包括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组织实施、教学资源研发、教学能力和教科研能力提升等；技能大师工作室研修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技能传承、积累与开发应用、传统（民族）技艺传承、实习实训资源开发、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等。“十四五”期间，省级遴选教学创新团队100个，其中：中职25个、高职75个；技能大师工作室20个，其中：中职5个，高职15个。

11.培训者团队建设。面向全国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和省级师资培训基地的骨干培训教师、培训管理人员，组建专业教学团队、培训管理团队。通过集中面授、网络研修、课题研究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分阶段研修。培训时长不少于2个月，其中：集中研修不少于2周（80学时）。内容主要包括培训基地建设、需求分析方法、模块化培训课程设计、绩效考核评估等。“十四五”期间，省级培训200人，其中中职50人，高职150人。

12.专业带头人培训。面向国家和省“双高计划”专业（群）、主干专业带头人，通过集中研修、岗位辅导、合作培训、岗位实践等形式进行分阶段研修。培训时长不少于2个月，其中：集中研修不少于2周（80学时）。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国内外先进职业教育理念、产教融合利益共同体建设、对接专业目录标准的知识技能更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建设、模块化教学方式方法等。“十四五”期间，省级培训300人，其中：中职150人、高职150人。

13.海外培训研修。待全球疫情得到控制，在国家疫情防控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选派国家和省“双高计划”专业（群）骨干教师或专业负责人赴职业教育发达国家高水平大学或机构进行培训、研修。通过国家公派留学、因公出国（境）等方式进行为期2周至半年不等的短期培训、研修。培训研修内容为学习国际先进教育思想、办学理念、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了解最新国外职业教育动态，以促进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更新办学理念和提高办学水平。“十四五”期间，争取省级培育300人，其中：中职100人，高职200人。

（三）校企双向交流。

14.教师企业实践。实施“访问工程师”项目，选派职业院

校青年教师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龙头企业开展产学研训一体化岗位实践，实践形式包括企业实践流动站顶岗、参与研发项目、兼职任职等。访问周期为1年，其中脱产在企业时间不少于3个月。学习实践内容主要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与企业合作开展技术攻关、课题研究等。“十四五”期间，全省选派访问工程师1700人，其中：中职500人，高职1200人。

15.产业导师特聘。实施“产业导师”制度，支持职业院校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到学校工作。产业导师每学期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时长不少于80学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承担教学工作，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参与“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设、校本研修、产学研合作研究等。“十四五”期间特聘产业导师450人，其中：中职250人，高职200人。

四、保障措施

（一）打造高水平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支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校企合作育人水平。支持省内各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

示范基地、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训基地等国家级平台建设。新遴选建设 50 个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基地、100 个省级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二)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培训者团队。以各培训基地为依托，深入推进培训者团队的产教融合，吸收本科高校职业教育研究专家、职业院校教学专家、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专家及龙头骨干企业实践专家等各方资源，组建能够适应职业教育改革需要、指导教师专业发展的培训专家队伍。加大教育培训平台资源整合力度，建立对接产业、实时更新、动态调整的产业导师和培训者团队资源库。加大培训管理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培训团队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

(三)推进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各培训基地示范引领作用，开发一批教师培训优势特色专业和优质课程资源，培育建设一批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示范项目。充分利用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等优质培训资源，开展订单式、个性化的培训服务。推进有条件的基地试点探索教师非学历培训与学历学位教育课程衔接和学分互认，支持各方培训资源联合组织实施计划，构建完备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依托浙江省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中心(设在浙江工业大学)设立浙江省职业院校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管理。各市、县(市、区)

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要按本通知要求，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落实职能部门和管理人员，结合各地各校实际制定管理办法，部署和管理本地本校职业院校素质提高计划的实施。各级教师培训机构要为职业教育教师量身打造培训方案，做好教师培训组织、管理和质量监控等工作。

（二）做好培训规划。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认真做好国家和省培训项目人员选拔的同时，结合本地实际，部署开展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工作，要加强整体谋划和资源整合，科学编制本地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各职业院校应根据国家、省和本地提高计划，合理确定本校人才梯度培养培训计划，做好各级培养培训人员的选拔推荐，落实相关政策保障，并做好校本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请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将本地总体规划于2022年5月底之前报省项目办备案，地址：杭州市潮王路18号浙江工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孙国良，电话：0571-88320488，邮箱：sgl@zjut.edu.cn。

（三）落实经费保障。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所需费用，由各级财政及学校共同承担。各地各校要参照国家和省关于培训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严格按照经费开支范围和培训费定额标准要求，规范使用管理经费。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 强化绩效管理。省教育厅将成立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专家工作组，定期组织开展质量监测、视导调研和跟踪问效。将建立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完善信息化管理和质量监测系统，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采取专家实地调研、现场指导、网络监测评估、学员匿名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各机构项目实施过程及绩效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经费分配、任务调整、考核奖励、鼓励宣传的重要参考。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
